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梅市自然资梅县（管制）报字〔2025〕2 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7918 公顷（园地 0.4156 公顷，林地 0.1575 公顷，草地 0.214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4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7918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

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梅县区财政局、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27日印发
